

2024 主委盃軟式少棒暨花蓮台彩威力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則

【**競技組-軟式**】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，積極培養少棒優秀選手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豐陽國中、塗城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2024.10.15~10.18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后里甲、后里乙等 2 處棒球場
- 八、競技組(軟式)：本市國小棒球隊。(菁英組可報名第 2 隊參賽)。
- 九、球員資格：各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 - (一)年齡：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學籍：113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，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。

競技組:每場比賽時間限制為 90 分鐘，冠季軍戰不限比賽時間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合格之少年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
- 十三、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 - (一)採循環賽制，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；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利處理：
 - (1)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。
 - (2)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以失分率較低者為先，失分率=總失分數÷總守備局數。
 - (3)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以得分率較高者為先，得分率=總得分數÷總攻擊局數。
 - ※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計算在上述總場次內。
 - (4)採突破僵局制。

(二)採淘汰賽制，比賽需分出勝負，並採突破僵局制。

十四、報名與獎勵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9月30日下午18時00分截止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全部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逕至臺中市棒委會網站 www.tcba.tw申請會員並獲本會確認後，登入網站，選擇線上報名，請依照表格提示，正確填入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報名費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1. 職員：領隊1名、總教練1名、教練2名，共計4名。

2. 球員：16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），比賽時球隊需穿著正式棒球服裝。

(五)獎 勵：

團體獎：前四名獎盃。

個人獎：教練獎、最有價值球員獎、投手獎、打擊獎、美技獎。

十五、賽程公告時間：**2024年10月12日前**。

十六、抗議及申訴：

(一)比賽前抗議：有關球員資格問題。

(二)比賽中抗議：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。

(三)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（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）

(四)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※註：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(總教練)向裁判提出詢問，態度應誠懇謙和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(總教練)簽章，連同保證金**新台幣壹萬元**整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承辦單位沒收充作獎品費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於賽前三十分鐘前繳交選手名單與球員證件，每場比賽賽前都必須繳交，接受資格審查。

(二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

關單位議處。

- (三)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，以備查核；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四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五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7、28 或 29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。
- (六)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。
- (七)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違者將嚴重議處，比賽期間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八)採保留比賽制，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，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九)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三人）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- (十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則須更換投手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（含）則勒令教練退場（包括壘指導員）。
- (十一)擊球員應在擊球區接受教練及壘指導員指示，違者裁判應予糾正警告。
- (十二)得視球場狀況，設置球場特別規則，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說明。
- (十三)採六局制比賽，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、四局相差十分，五局（含）以上相差七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

(十四)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：

- (1) 投手每場比賽至多可投六局；且投手不得投變化球。**
- (2) 投手投球局數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，三局（含）須隔場。**

(3) 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後，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擔任投手 1 次。(可投野投)

(4)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場上場投球，複決賽延用預賽局數。

(十五) 採突破僵局制：

(1) 在正規局數（6 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 7 局）起採用新規定。

(2)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
(3)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（第 7 局）沿用第六局的打序開始，如第 6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7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8 局延續第 7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(4)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。

(十六)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
(1) 替補球員完成一打席（代打）或代跑。

(2) 被替補的投手一旦脫離投手職務（被代跑後隨即再上場任投，則不視為脫離投手職務）。

(3)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才可再出場比賽，但必須回到其原來打擊順序位置。

(十七) 大會已為本項賽事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。